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群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65
電子信箱：fa9551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主統字第109160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D029122_109D2016731-01.xlsx、109D029122_109D2016732-01.PDF）

主旨：為增進本縣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時效，維護統計資料品質，請貴機關依說明二辦理報表稽催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地方政府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改善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逾期編報情形，維持政府資訊公開時效，請貴機關主(會)計單位參考本府主計處所提供稽催範本，於每月10日前統一採彙整逾期編報明細表方式稽催上月未依編報期限報送之公務統計報表，簽請業管單位注意管控。
- 三、上開稽催辦理成效將於年度統計工作稽核列入評核參考。
- 四、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稽催公文及公務統計報表逾期編報明細表範本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檔 號：109 / 110404
保存年限：30

簽 於 ○○○

日期：109年6月15日

主旨：有關本局(所)109年○月份應報送公務統計報表逾期之單位請注意管理，以維持政府資訊公開時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4點辦理。
- 二、經本室登錄109年○月份本局(所)各單位送審之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並彙整逾期編報明細表如後附。逾期報送部分請單位主管嚴加管控，敦促承辦人注意編報期限，避免延宕情事發生，編報品質將列入年度統計工作稽核評比參考。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範本)

(機關名稱)公務統計報表逾期編報明細表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課)別	表號	表名	表期	編表期限	逾期日數	填表人送 表日	主(會)計 室審核日	填表人	備註
○○/○○	○○○○-○○-○○-○	澎湖縣○○○○○○	月/季/年	年/月/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說明：

1. 本表由主(會)計單位定期於次月10日前送逾期單位催報。
2. 逾期報送之表報請單位主管嚴予管控，請承辦人注意編報期限；逾期尚未編報者應儘速編報，編報情形將列入年度統計工作稽核評分。